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TIAN CHANG GROUP HOLDINGS LTD.

天 長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2)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和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由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第13.51(1)條就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而刊發。

於2022年1月1日,上市規則乃透過(其中包括)採用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地)的一套統一的14項股東保障核心標準而經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符合前述股東保障核心標準並納入若干公司內部修訂(統稱「修訂」)。董事會亦建議採納包含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包含修訂的新一套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30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後,方告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之通函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天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燦林

香港,2022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燦林先生、潘寶嫻女士及陳燕欣女士;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志偉先生、洪俊良先生及陳秉階先生。